#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士小字第1908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被　　告　陳昱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而請求給付金錢，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本件被告於起訴時住所地係位在臺北市中山區，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國道1號南向23公里500公尺圓山入口匝道內側車道，則位在臺北市中山區，此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按，是依卷存事證，無論依被告之住所地或侵權行為地定管轄，本院就本件均無管轄權，且上開地點均位在臺北市中山區，依同法第1條第1項及第15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及原告主張侵權行為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鄭勝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均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詹禾翊